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以下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多家銀行組成之銀團(作為貸款人)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與融資協議項下的擔保代理行於同日訂立擔保協議，為本公司於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該擔保**」)。作為泰達控股同意授出該擔保的代價，本公司與泰達控股正在磋商擔保收費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獲提供不超過 300,000,000 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該融資由本公司首次提取融資日期(「**首次提款日期**」)起計為期 36 個月。融資項下提取的貸款須於首次提款日期後 12 個月屆滿當日償還 5%，於首次提款日期後 24 個月屆滿當日償還 10%，並於首次提款日期後 36 個月屆滿當日償還剩餘金額。

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倘泰達控股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共同(i)(直接或透過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 51% 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或(ii)對本公司維持管理控制權，則將引致貸款人有權註銷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額，並宣佈融資協議及相關融資文件項下的所有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其他未償還金額到期並須償還。於本公告日期，泰達控股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分別於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總數擁有約 39.5% 及 29.99% 權益。

只要產生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在其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勇先生、左志民先生及高亮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剛先生、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及羅文鈺教授。